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引言

A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行政會議，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附件 A** 所載的《2017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指定令》)，藉以取代已予批准的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地圖，把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南山附近一帶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下稱「不包括的土地」¹) 納入各相關郊野公園。

理據

審批程序

2. 當局按指定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進行評估後，確認芬箕托、西流江及南山附近一帶的「不包括的土地」，適宜被納入郊野公園。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把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交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以由新地圖取代。新地圖會把位於芬箕托和西流江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船灣郊野公園，以及把南山附近一帶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

3. 總監已按照《條例》所訂條文，分別擬備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所需公告，通知公眾人士該等未定案地圖在刊憲日起計的 60 日內可供查閱。任

¹ 「不包括的土地」是指毗鄰或被郊野公園圍繞的土地，但其本身並不屬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這些「不包括的土地」大多同時包含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政府通過相關土地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建築物條例》，又或《城市規劃條例》下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如有)，管制這些「不包括的土地」內私人土地上的發展。

何人如因該等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查閱期內提出反對。

4. 總監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秘書在 60 日的公眾查閱期內，收到一項就船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提出的反對，但沒有收到就南大嶼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提出的反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就所收到有關船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的反對進行聆訊，並已全面否決該項反對。

5. 總監已根據《條例》第 12 條，把兩幅未定案地圖連同載有該項反對及總監所作申述的附表，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兩幅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條例》第 13 條批准兩幅未定案地圖。其後，當局再根據《條例》第 13(4) 條，把新的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附件 B)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而存放兩幅地圖一事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憲以公布周知。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按《條例》第 14 條制訂《指定令》²。

B

《指定令》

C

6. 《指定令》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附件 C)，以新的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有已予批准的地圖。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指定令》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其他方案

² 《條例》第14條原文如下：「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第13條批准任何未定案地圖，而該未定案地圖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則行政長官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在該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

8. 我們沒有其他方案。按照《條例》第 14 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批准未定案地圖，則行政長官須制訂指定令。

制訂《指定令》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條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建議對競爭、生產力、家庭及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10. 批准該等未定案地圖以把上述「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郊野公園這項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擬議的納入安排會加強對「不包括的土地」的保護及保育，並使之免受不協調發展或人類活動所影響。

11. 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加強保護「不包括的土地」或會影響該等土地未來的發展，但就上述三幅「不包括的土地」而言，對發展潛力的整體影響不大。為滿足公眾對保育相關郊野公園範圍內環境的期望，我們必須有所付出。

12.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方面，把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船灣郊野公園和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建議，可令兩個郊野公園在整體上更為完整，並有助提升該等「不包括的土地」的生態價值和景觀質素。

13. 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極微，若有任何影響亦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如需額外資源，我們將按既定機制據理申請。

公眾諮詢

14. 總監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就指定建議與兩個區議會、兩個地區鄉事委員會、「不包括的土地」內的居民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一連串諮詢，詳情如下：

- (a) 芬箕托和西流江：總監曾諮詢的持份者包括兩幅「不包括的土地」內的居民、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計劃在西流江興建並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心)的非政府組織)及保安局(向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提供協助以推展中心項目)。他們均無就建議提出任何反對或負面意見。總監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諮詢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該會關注有關西流江的建議會妨礙中心項目的推展工作，但在知悉項目不受影響後，已釋除疑慮。總監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該會並不反對建議，但提醒總監必須妥為尊重西流江內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的權利，並要求在該兩幅「不包括的土地」內提供適當康樂設施。

(b) 南山附近一帶：總監曾諮詢「不包括的土地」內的居民，他們均無就建議提出任何反對。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建議諮詢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該會雖然對建議無大意見，但促請政府以書面確認，相關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的權利在指定程序後會維持不變。總監遂於會議記錄內作出書面澄清，妥善釋除該會的疑慮。總監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離島區議會的議員雖然大部分均對建議無大意見，卻有部分仍要求總監進行更多諮詢和處理若干與建議無關的郊野公園管理事宜，並詢問建議的迫切程度及是否有必要落實，以及建議會否過份限制大嶼山的未來發展。總監在會上回應了這些意見，並承諾會適當參與一切須由不同部門聯手處理的工作，例如路旁樹木管理。

15. 總監在諮詢持份者的過程中，持續向委員會及其轄下郊野公園委員會匯報進度。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總監亦無收到負面意見。總監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傳閱工作文件方式諮詢委員會後，認為有充分理據就指定建議援引《條例》下的法定程序。

16. 總監已按照《條例》的條文，擬備未定案地圖以取代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並就該等未定案地圖(包括闡釋說明)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諮詢郊野公園委員會及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普遍支持該等未定案地圖。其後，總監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所需公告，通知公眾人士該等未定案地圖的副本在刊憲日起計的 60 日內可供查閱。

宣傳安排

17. 我們已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區偉光先生(電話：3509 8617)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黎存志先生(電話：2150 6606)聯絡。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
《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 8 項 ——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8 年 3 月 21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PC^B 號圖則”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PC^C 號圖則”。
 - (2) 附表, 第 9 項 ——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8 年 4 月 4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LT(S)^A 號圖則”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LT(S)^B 號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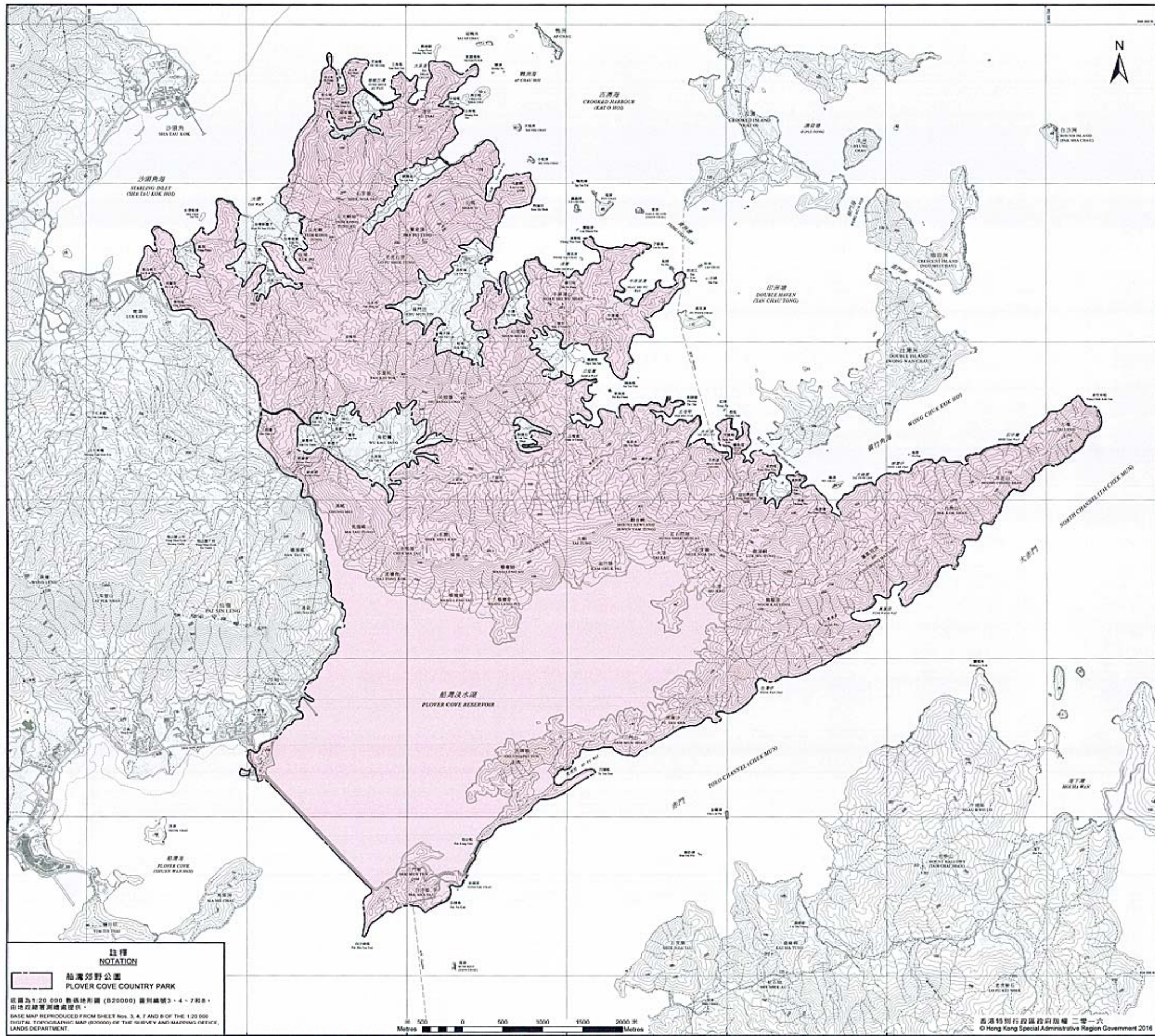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

2017 年 6 月 28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附屬法例 B)，以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地圖。

2. 經修訂後 ——
- (a) 現時不屬郊野公園的位於芬箕托及西流江的土地，會被納入船灣郊野公園；及
 - (b) 現時不屬郊野公園的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會被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



註釋
NOTATION

船灣郊野公園
PLOVER COVE COUNTRY PARK

底圖為 1:20 000 數碼地形圖 (SD20000) 圖例編號 3、4、7 和 8，由地政總署測繪處提供。
BASE MAP REPRODUCED FROM SHEET Nos. 3, 4, 7 AND 8 OF THE 1:20 000 DIGITAL TOPOGRAPHIC MAP (SD20000) OF THE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本圖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十三條批准。
THIS PLAN WAS APPROVED ON 25 APR 2017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3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郊野公園及海洋公園管理處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AUTHORITY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DATE: 9 MAY 2017

船灣郊野公園
PLOVER COVE COUNTRY PARK

檔案編號 FILE REF. AF GR CPA/02/11/0	圖則編號 PLAN No.
比例 SCALE 1:20 000	CP/PC ^C
製圖日期 COMPILED 3. 20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版權 二零一六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16

船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取代地圖 闡釋說明

1. 管理當局

本闡釋說明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8 條及第 15(1)條所擬備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PC^C)的一部分，該未定案地圖將用以取代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船灣郊野公園地圖(圖則編號 CP/PC^B)。

2. 位置及界線

2.1 現建議把兩幅“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及西流江)納入船灣郊野公園。芬箕托屬內陸的“不包括的土地”，在烏蛟騰以北位置，完全被船灣郊野公園包圍。該幅“不包括的土地”的環境天然，且廣為樹林所覆蓋，與四周的郊野公園環境相融。該區的面積約為 4.6 公頃，由兩幅土地組成。西面的一幅土地覆蓋一條甚受歡迎的郊遊徑的部分。

2.2 西流江是一幅位於海岸岬角的“不包括的土地”，被東面的印洲塘海岸公園和西面的牛屎湖灣所圍繞，並與南面的船灣郊野公園相連。該區面積約 1.9 公頃，廣為林地所覆蓋，林地與周圍的郊野公園融為一體，而東面和西面的海岸均各有沙灘。西流江的東面海岸有一條小漁村，獨特的景觀風貌串連起岬角和沿岸景致。

2.3 船灣郊野公園內的地貌豐富多姿，三面臨海，中央山巒重疊，範圍內主要是長滿草的山巒和林地。船灣郊野公園由沙頭角海的榕樹凹一直伸延至船灣淡水湖南端的白沙頭。船灣淡水湖位處船灣郊野公園的西南方，佔該郊野公園約四分之一面積。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海岸與印洲塘海岸公園相連，西面連接八仙嶺郊野公園，中間則建有新娘潭路。

2.4 除了納入上述兩幅“不包括的土地”外，船灣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與現時的地圖沒有分別。未定案地圖會標示郊野公園的界線，並盡量依照道路、海岸線及小徑等可辨認的景物而劃定。當兩幅“不包括的土地”被納入後，未定案地圖覆蓋

的船灣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約為 4 600 公頃。

3. 目標

3.1 把上述兩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船灣郊野公園的建議會有助改善郊野公園的整體性，提升該處的管理，從而為該處的保育和康樂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3.2 上述已予批准地圖由未定案地圖取代後，船灣郊野公園的主要目標繼續是為市民提供遠足、露營、燒烤、野餐和其他支援探索及欣賞大自然的康樂設施。植物和野生動物會得到保護，並會特別注重保育該處的自然生境和未被破壞的地貌。至於保持船灣淡水湖及相關集水區狀況良好、免受污染，亦是重要的管理目標。

3.3 郊野公園有很多範圍與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新界東北沉積岩區(沉積岩區)重疊，包含了自泥盆紀至古近紀以來形成的完整沉積岩系列。該處特別的地質特徵，亦會妥為保育。

4. 前往方法

市民可從陸路，由大美督或鹿頸沿新娘潭路前往船灣郊野公園。沿新娘潭路可到達船灣郊野公園的主要康樂地點，而沿這路線設有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遊客和村民的需要。此外，遊客亦可從水路，沿北面海岸前往船灣郊野公園。

5. 分區

船灣郊野公園大致上按不同用途劃分為三個分區。分區的劃分會因應未來需要而不時檢討和調整。

- a) 康樂區：集中在新娘潭路沿路或大美督岬角。在區內山火危險性不高的適當地點，現已設置燒烤及露營設施。指定燒烤場地及營地已豎立清楚的標誌以資識別，而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不得在船灣郊野公園的其他地方生火。同時，亦會提供野餐設施，讓遊客可享受郊遊和欣賞大自然的樂趣。

b) 郊野區：屬山巒起伏及較難到達的位置，但為上述康樂區提供優美的景色，是市民享受天然景致、寧靜環境及郊野氣氛的地區。除了妥為保養的山徑和郊遊徑網絡外，上述區域只會設有基本設施，例如告示板、觀景台、標距柱等。

c) 自然護理區：主要作自然保育用途。區內已指定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特別地區。為了減少對區內的動植物及地貌造成滋擾，區內的康樂活動應盡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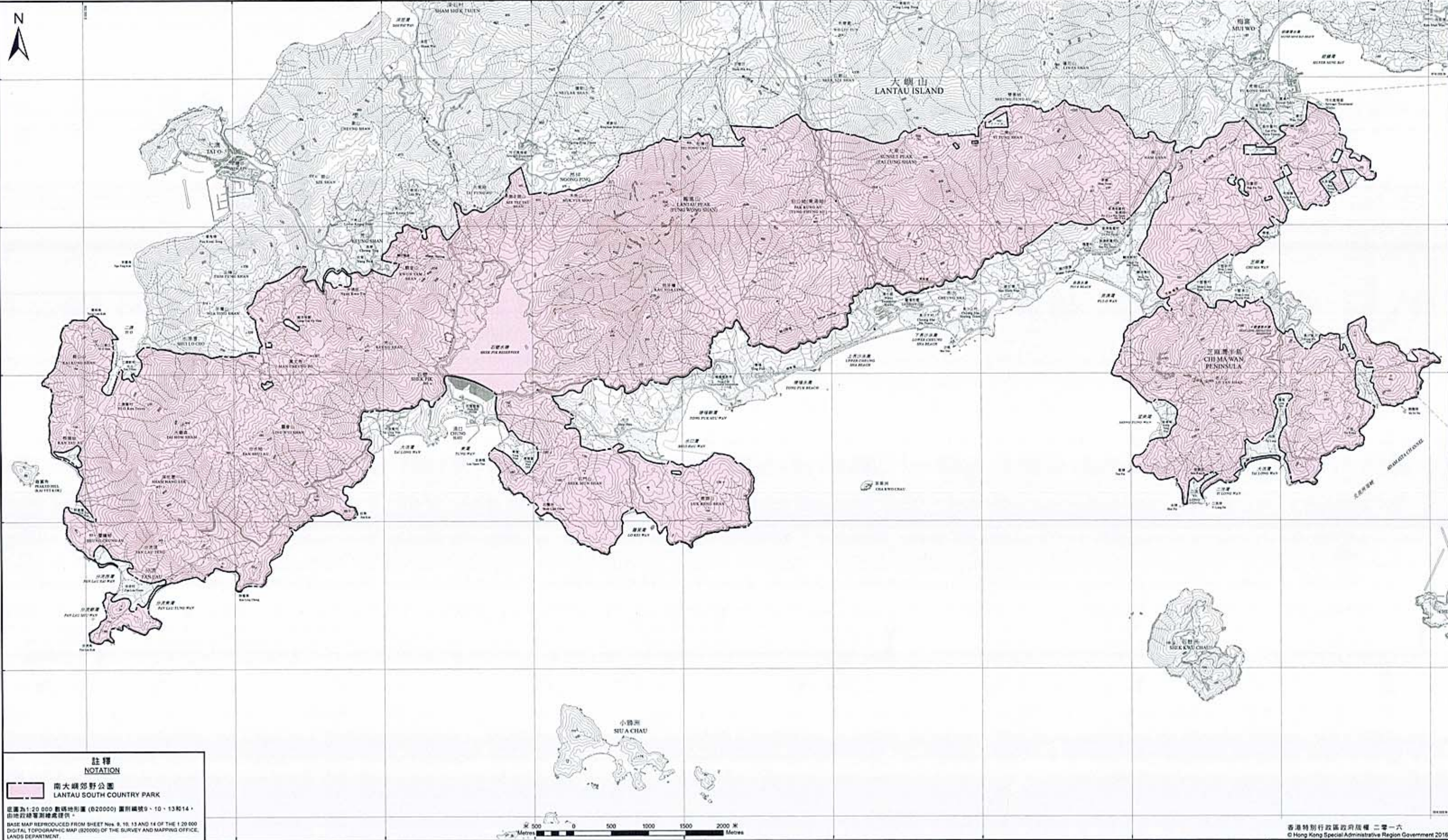
6. 遊客設施

6.1 船灣郊野公園設有各式各樣的康樂設施。主要地點除設有涼亭及廁所外，亦設置了野餐桌椅、燒烤爐、廢物箱及回收桶。此外，郊野公園入口、眺望處和其他適當地點設有告示板、觀景台及展示標誌，顯示設施的位置和介紹船灣郊野公園內的景物。

6.2 船灣郊野公園內設有多條郊遊路徑，配合不同遠足人士的興趣和體能水平。接近新娘潭溪出口的新娘潭自然教育徑，讓人們可欣賞迷人美景，亦可觀察地理特徵，包括壺穴、沖激潭和新娘潭瀑布。荔枝窩自然步道串連荔枝窩海岸、荔枝窩村及該村的風水林，沿途設有解說牌，介紹該處的生態和文化遺產。這裏同時亦是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其中一條地質遊路線。烏蛟騰郊遊徑是戶外研習和欣賞自然美景的理想地點；船灣淡水湖郊遊徑全長 15.5 公里，只宜經驗豐富、體力較佳的遠足人士挑戰。大美督家樂徑和鳳坑家樂徑則適合一家大小前往郊遊。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六年三月



註釋
NOTATION

南大嶼郊野公園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此圖為 1:20 000 數碼地形圖 (D20000) 圖則編號 0、10、13 和 14，由地政總署測繪處提供。
 BASE MAP REPRODUCED FROM SHEET Nos. 0, 10, 13 AND 14 OF THE 1:20 000 DIGITAL TOPOGRAPHIC MAP (D20000) OF THE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本圖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十三條批准。
 THIS PLAN WAS APPROVED ON 25 APR 2017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3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Signature]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處總監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AUTHORITY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DATE: 9 MAY 2017



南大嶼郊野公園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版權 二零一六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16

檔案編號 FILE REF	AF GR/CPA/02/12/0	圖則編號 PLAN No.	CP/LT(S) ^B
比例 SCALE	1 : 20 000	製圖日期 COMPLETED	3, 20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南大嶼郊野公園未定案取代地圖 闡釋說明

1. 管理當局

本闡釋說明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8 條及第 15(1)條所擬備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LT(S)^B)的一部分，該未定案地圖將用以取代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南大嶼郊野公園地圖(圖則編號 CP/LT(S)^A)。

2. 位置及界線

2.1 現建議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該幅“不包括的土地”位於二東山以東的山坡，且被南大嶼郊野公園所環繞，面積約 5.9 公頃，其中三分二的面積為樹林所覆蓋，與四周的郊野公園融為一體，其餘部分則有常耕農地和若干村屋。該幅“不包括的土地”毗鄰兩條甚受遊客歡迎的遠足徑。該區整體景觀天然，與四周的郊野公園環境協調。

2.2 南大嶼郊野公園北面連接北大嶼郊野公園及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南面以嶼南路一帶為界，覆蓋範圍包括大東山與鳳凰山之間山脊線以南，由梅窩伸延至大嶼山西岸近二澳一帶的山嶺。南大嶼郊野公園內可飽覽鳳凰山、石壁水塘以至起伏山巒、蒼翠林地，以及未被破壞的海岸線的優美景色。

2.3 除了納入上述一幅“不包括的土地”外，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與現時的地圖沒有分別。未定案地圖會標示界線，並盡量依照道路、海岸線及小徑等可辨認的景物而劃定。當該建議的“不包括的土地”被納入後，未定案地圖覆蓋的南大嶼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約為 5 646 公頃。

3. 目標

3.1 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建議會有助改善郊野公園的整體性，以及提升該處的管理和保育工作。

3.2 上述已予批准地圖由未定案地圖取代後，南大嶼郊野公園的主要目標繼續是為市民提供遠足、露營、燒烤、野餐和其他支援探索及欣賞大自然的康樂設施。植物和野生動物會得到保護，並會特別注重保育自然生境和未被破壞的地貌。至於保持石壁水塘及相關集水區狀況良好、免受污染，亦是重要的管理目標。

4. 前往方法

市民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從東涌道及嶼南道等多條道路前往南大嶼郊野公園。此外，市民亦可在梅窩渡輪碼頭和東涌港鐵站乘坐巴士前往南大嶼郊野公園各主要入口。

5. 分區

南大嶼郊野公園大致上按不同用途劃分為三個分區。分區的劃分會因應未來需要而不時檢討和調整。

a) 康樂區：集中在市民前往的入口處，以及沿四通八達的遠足徑的重要位置，例如鳳凰徑。該處提供了露營設施，讓市民體驗郊野的自然環境，亦讓長途遠足人士可稍作停留休息。在區內山火危險性不高的適當地點，現已設置燒烤場地及露營場地。指定的燒烤及露營場地已豎立清楚的標誌以資識別，而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不得在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其他地方生火。同時，亦會提供野餐設施，讓遊客可享受郊遊和欣賞大自然的樂趣。

b) 郊野區：屬山巒起伏及較難到達的位置，但為上述康樂區提供優美的景色，是市民享受天然景致、寧靜環境及郊野氣氛的地區。除了妥為保養的山徑和郊遊徑網絡外，上述區域只會設有基本設施，例如告示板、觀景台、標距柱等。

c) 自然護理區：主要作自然保育用途。區內已指定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特別地區。為了減少對區內的動植物及地貌造成滋擾，區內的康樂活動應盡量減少。

6. 遊客設施

6.1 南大嶼郊野公園設有各式各樣的康樂設施。主要地點除設有涼亭及廁所外，亦設置了野餐桌椅、燒烤爐、廢物箱及回收桶。此外，郊野公園入口和其他適當地點設有告示板、觀景台及展示圖，顯示設施的位置和介紹南大嶼郊野公園內的景物。

6.2 南大嶼郊野公園內設有多條郊遊路徑，配合不同遠足人士的興趣和體能水平。全長 70 公里的鳳凰徑是香港其中一條長途遠足徑，貫穿南大嶼郊野公園和北大嶼郊野公園。以梅窩為起點，鳳凰徑蜿蜒上山，環繞一圈，再返回梅窩作終點。芝麻灣郊遊徑、羌山郊遊徑、南大嶼郊遊徑、分流郊遊徑、石壁郊遊徑及地塘仔郊遊徑都是專為遊客而設，讓他們欣賞南大嶼郊野公園不同位置的景致。南大嶼郊野公園內還設有數條越野單車徑。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六年三月

章：	208B	《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152 of 2013	30/12/2013
-----	--	----	------------------	------------

[第2條]

1. 城門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7年6月14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SM1^A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2. 金山郊野公園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KS^B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3. 獅子山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7年6月14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LR1^A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4. 香港仔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7年10月4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AB1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7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5. 大潭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7年10月4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TT1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7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6. 西貢東郊野公園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SK(E)^B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8年第33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7. 西貢西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1月17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SK(W)^A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8年第33號法律公告)
8. 船灣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3月21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PC^B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8年第78號法律公告)
9. 南大嶼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4月4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LT(S)^A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8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0. 北大嶼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7月25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LT(N)^C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11. 八仙嶺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7月25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PSL^A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8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12. 大欖郊野公園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TL^F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9年第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3. 大帽山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9年1月23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TMS^C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9年第54號法律公告)

14. 林村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9年1月23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LT^C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9年第54號法律公告)

15. 馬鞍山郊野公園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8年11月10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MOS^F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9年第11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82號法律公告)

16. 橋咀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9年5月15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KT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9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17. 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9年5月15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PC(EXT)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9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18. 石澳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3年10月12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SO^C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9年第227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207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09號法律公告)

19. 薄扶林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9年8月28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PFL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9年第227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207號法律公告)

20. 大潭(鯽魚涌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9年8月28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TT(QBE)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1979年第227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207號法律公告)

21. 清水灣郊野公園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9年9月18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CWB^B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 (1979年第237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7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22. 西貢西郊野公園(灣仔擴建部分)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6年5月28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SKW(EXT)^A號圖則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 (1996年第264號法律公告)
 23. 龍虎山郊野公園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8年11月10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LFS^B號地圖上所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範圍。 (1998年第383號法律公告)
 24.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6月3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LN(E)^A號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的範圍。 (2008年第190號法律公告)
- (1993年第8號第30條)

註：
就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作出並於1989年12月31日之後但在2014年12月5日之前刊登的指定，相關的確認條文請參閱2014年第18號第68條。